

#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 03 民初 210 号民事判决书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7）披露了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告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。

被告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2）浙0106民初945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，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《累计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8）。

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106民初9454号民事裁定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1民辖终79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3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4）。

### 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判决书》主要内容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 03 民初 21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

下：

驳回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215246 元，由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，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，

### 三、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

序号	当事人		案件类型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情况
	原告	被告			
1	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分期付款 买卖合同 纠纷	47.2000	一审已判决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
2	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	华仪风能有限公司、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宁夏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追偿权纠纷	5.5823	一审已判决，支持原告诉讼请求；被告提起上诉，二审已开庭，尚未判决
3	张北县华诚风电设备维护有限公司	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承揽合同纠纷	38.2800	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，目前进入执行阶段
4	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7.7500	终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，被告已履行完毕。目前，被告提起再审，再审查发回重审的一审已开庭，尚未判决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